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出具的《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》。其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0-083号）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34,559,546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.3375%）转让给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。

1、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马玲芝	226,299,842	16.4621%	299,842	0.0218%
张亦斌	248,136,106	18.0506%	139,536,560	10.1535%
合计	474,435,948	34.5127%	139,836,402	10.1753%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

营、财务状况、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引入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，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三、承诺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马玲芝女士、张亦斌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不存在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权益变动报告书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、经公司询问确认，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出具关于《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出具的《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9月18日